

014894

济南市志

济南市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JINAN
SHIZHI**

济南市志



JINAN
SHIZHI

济南市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华书局出版

责任编辑：陈 铮 王 勉
封面设计：尚奎舜

济南市志

(第七册)

济南市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深圳泰恩斯·嘉宾彩印公司印刷

*

787×1092毫米 1/16·49.25印张·6插页·1108千字

1997年12月第1版 200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定价：精装138.00元 特精装158.00元

ISBN 7-101-01791-6/Z·154

凡 例

一、本志为全面记述济南市自然与社会、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著述。

二、本志分8册出版：(一)市情综述·大事记·政区自然环境人口·泉水风景名胜旅游；(二)城乡建设·交通邮电·社会经济管理·财税审计金融；(三)工业；(四)商业·农业；(五)政权政务·政党社会团体·政法军事；(六)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七)社会·人物·附录；(八)索引。

三、本志体裁，以志为主，述、记、传、图、表、录辅之；结构为卷、篇、章、节、目体。

四、时间断限，一般上起1840年，下至1985年；部分内容有所上溯或下延。

五、所记区域范围，一般为1985年济南市行政区域；部分内容为当时行政区域。文中“全市”、“市区”政区概念亦然。“市属”指市直属部门和单位。

六、纪年，一般采用公元纪年，视情括注历史纪年。部分贯通古今的内容，民国以前采用历史纪年，视情括注公元纪年；民国以来采用公元纪年。文中“建国前(后)”、“新中国成立前(后)”，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解放前(后)”，指1948年9月24日济南解放前(后)。

七、地名、称谓，采用当时的名称。历史地名视情括注今称。

八、行文用字，使用现行的规范简化字。运用数字，遵循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无法确定换算值，或记载历史上的某项规定、标准，一仍当时计量单位。货币，使用当时的名称；旧人民币除注明者外均换算成现行人民币。

九、引文中的差错，在保持原貌的前提下予以补正。改正字注于[]中，脱漏字注于()中，残缺字以□标示。

十、统计数据，一般采用统计部门的数据；统计部门未有的，采用事业主管部门的数据。统计表中，空白无标注者，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数据不详；标“…”者，表示该项数据不足本指标最小单位数；标“—”者，表示无该统计指标事项。

十一、所载照片，凡拍摄时间明确者，在其照片说明后括注拍摄年月。

十二、人物传记遵循“生不立传”原则，只收录已故人物。编排以卒年为序；卒年不详者，排于传主生活的时代末。

济南市史志编纂委员会

(1994.5~)

- 名誉主任 谢玉堂
- 主任 张福山
- 副主任 曹守恭 张 钰 亢寿贞 陈学科 许汝岭
- 委员 王存兴 柴书重* 王希宝 沙洪君 马立淇
- 孙秀伦 王长欣 杜世皓 李虎山 王淑铭
- 邓维培 温松林 林思九 王 诚 孙兴振
- 孙 强 左 连 谭静波* 郭克振 牟陆阳
- 朱佩锋
- 顾问 吴鸣岗 王炳琴 张东木 叶述先 安作璋
- 徐北文 郑涵生 李仕文
- 总 编 辑 许汝岭(兼)
- 副总编辑 朱佩锋(兼)

注：“*”表示离职。

济南市志

主 审 谢玉堂 谭永青

主 编 张福山

常务副主编 许汝岭

副 主 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之本 朱佩锋 寿逢午 李明亮 高善常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香萍 王鲁宁 刘映霞 杜加臣 杨薇薇

宣 涛 原春溪 徐维亭 高进录 郭建群

郭德芳 彭连友

济南市史志办公室组成人员

(按到职先后为序)

主 任 孔昭在(兼)* 吕雨雪* 许汝岭 张 本

副 主 任 寿逢午* 王之本* 吕雨雪* 许汝岭* 李明亮
高善常* 朱佩锋

工作人员 王鲁宁 杨薇薇 朱佩锋* 郭德芳 于香萍
夏 兵 高善常* 董桂山 高江娜 彭连友
原春溪 徐维亭 刘映霞* 高进录 宣 涛
王 炜 郭建群 杜加臣 李国宇 董殿勋
刘兴亮

注:①1994年12月前,济南市史志办公室称济南市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志办公室),1984年8月定为市属局级事业单位。本名单所列“主任”、“副主任”,为定为局级单位后的任职情况。“*”表示离职。

②1980年10月至1984年8月,市志办公室(1981年4月前称济南市志编辑室)为科级单位,寿逢午、王之本、杨东升先后到职任副主任。

③本名单所列“工作人员”,为1980年10月以来情况。曾在市志办公室工作,时间不足两年的工作人员,未列入。

目 录

第十七卷 社 会

第一篇 少数民族

| | |
|----------------------------|----|
| 概 述..... | 3 |
| 第一章 回族..... | 4 |
| 第二章 满族、蒙古族、其他少数民族 | 9 |
| 第一节 满族..... | 9 |
| 第二节 蒙古族..... | 10 |
| 第三节 其他少数民族..... | 10 |
| 第三章 民族工作..... | 11 |
| 第一节 机构..... | 11 |
| 第二节 工作..... | 11 |

第二篇 宗 教

| | |
|---------------|----|
| 概 述..... | 13 |
| 第一章 佛教..... | 14 |
| 第一节 沿革..... | 14 |
| 第二节 寺庙..... | 16 |
| 第二章 道教..... | 21 |
| 第一节 沿革..... | 21 |
| 第二节 宫观..... | 21 |
| 第三章 天主教..... | 26 |
| 第一节 沿革..... | 26 |
| 第二节 教会团体..... | 27 |
| 第三节 教堂..... | 28 |
| 第四节 主要活动..... | 30 |
| 第四章 基督教..... | 32 |

| | |
|----------------|----|
| 第一节 沿革..... | 32 |
| 第二节 教会与团体..... | 33 |
| 第三节 教堂..... | 38 |
| 第四节 主要活动..... | 40 |
| 第五章 伊斯兰教..... | 42 |
| 第一节 沿革..... | 42 |
| 第二节 教派与团体..... | 43 |
| 第三节 清真寺..... | 44 |
| 第六章 宗教工作..... | 48 |
| 第一节 机构..... | 48 |
| 第二节 工作..... | 48 |

第三篇 人民生活

| | |
|--------------------|----|
| 概 述..... | 49 |
| 第一章 城市居民生活..... | 50 |
| 第一节 居民收入..... | 50 |
| 第二节 居民生活条件及消费..... | 52 |
| 第二章 农民生活..... | 58 |

第四篇 民 俗

| | |
|---------------|----|
| 第一章 生活习俗..... | 64 |
| 第一节 饮食..... | 64 |
| 第二节 服饰..... | 66 |
| 第三节 住宅..... | 68 |
| 第四节 家用器具..... | 69 |
| 第五节 交通旅行..... | 69 |
| 第二章 人生习俗..... | 70 |

10

第一节 生育 70

第二节 婚嫁 71

第三节 祝寿 74

第四节 丧葬 75

第三章 家庭宗族与交际礼仪 79

第一节 家庭与宗族 79

第二节 称谓 79

第三节 交际礼仪 81

第四章 职业习俗 82

第一节 手工业 82

第二节 商业 83

第三节 农业 84

第五章 岁时节日 85

第一节 传统节日 85

第二节 公历节日 88

第三节 传统节会 90

第六章 民间游艺 91

第一节 神话传说与民间故事 91

第二节 民间戏曲与曲艺 93

第三节 民间歌谣 95

第四节 民间游戏 97

第五节 民间谚语 103

第六节 歇后语 106

第七章 民间信仰与禁忌 108

第一节 民间信仰 108

第二节 禁忌避讳 111

第五篇 方 言

概 述 113

第一章 语音 115

第一节 声母 115

第二节 韵母 116

第三节 声调 120

第四节 声母和韵母的配合关系
..... 122

第二章 词汇 123

第一节 词汇特点 123

第二节 词汇举例 124

第三章 语法 230

第一节 副词 230

第二节 助词 231

第三节 介词 232

第四节 代词 233

第五节 动词后缀 233

第六节 可能补语 234

第七节 反复问句 234

第四章 济南方言记音例举 235

第一节 谚语记音 235

第二节 歇后语记音 237

第三节 儿歌记音 238

第四节 故事记音 239

第十八卷 人 物

第一篇 人物传

人物传(一) 245

人物传(二) 310

人物传(三) 377

第二篇 人物表

一、全国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先进工
作者)人物表 487

二、全国农业劳动模范人物表 490

| | | | |
|-------------------------------------|-----|--|-----|
| 三、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人物表 | 491 | 四、济南战役牺牲烈士名录 | 536 |
| 四、山东省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先进 工作者)人物表 | 493 | 五、中共济南地方组织出席历次中国共 产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 555 |
| 五、山东省农业劳动模范人物表 | 530 | 六、济南市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录..... | 557 |
| | | 七、济南市出席历次中国共产党山东省 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 558 |
| | | 八、济南市历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名录..... | 561 |
| | | 九、济南市历届政协山东省委员会委员 名录..... | 564 |

第三篇 人物名录

| | |
|---------------------|-----|
| 一、济南“四五”烈士名录 | 533 |
| 二、济南“八一九”烈士名录 | 534 |
| 三、沂口九烈士名录 | 535 |

附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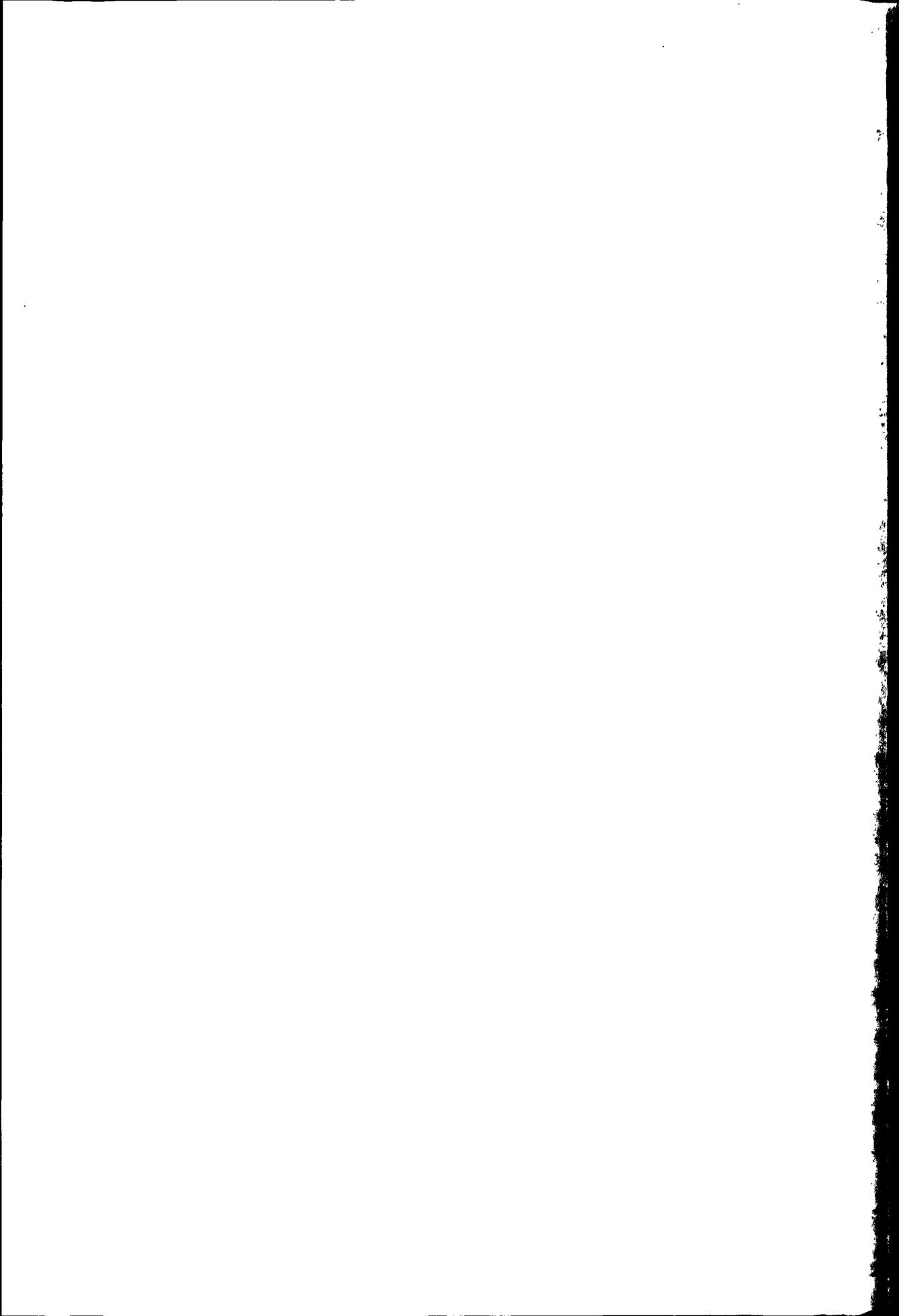
| | | | |
|------------|-----|-------------|-----|
| 文献选辑 | 569 | 地方志编纂 | 656 |
| 编后记 | 768 | | |

11

第十七卷

社 会

12



12-7

第一篇 少数民族

概 述

济南是汉民族的集中聚居地区。其他民族因历史上军队驻防、经商贸易、逃荒避难、就学工作等原因迁入,但居住人口不多。随着少数民族的徙入,济南逐渐成为汉族占绝大多数的多民族杂居和散居的城市。至1985年,全市有汉、回、满、苗、侗、蒙古、朝鲜、壮、布依、土家、彝、维吾尔、白、锡伯、高山、水、仡佬、仡佬、京、瑶、藏、俄罗斯、赫哲、哈萨克、傣、土、鄂伦春等27个民族。1985年,济南市汉族人口为3768887人,占全市总人口的98.39%;少数民族人口为61590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61%。在少数民族人口中,回族59008人、满族892人、苗族700人、侗族470人、蒙古族144人,其余少数民族均在100人以下,最少的仅一二人。长期以来,各族人民唇齿相依、荣辱与共、齐心协力,为济南市的建设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今济南市五区四县均有少数民族居住,但能够形成聚居点的只有回族。在城市,市中区永长街、西青龙街、杆石桥街,槐荫区北大槐树街,天桥区堤口,历下区杉篱园等,都是回族聚居的街道;在农村,郊区小金庄、孟王庄、西张庄,历城县党家庄、刘家林,长清县青杨北村、赵家营,章丘县大冶、杨家巷等,是回族聚居的村庄。

解放前,济南少数民族群众大多生活贫困,遭受阶级压迫、民族歧视,社会政治地位低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少数民族群众和汉族兄弟一道积极参加反帝、反封建、反压迫的斗争。中共“一大”代表、中国共产党山东组织的早期领导人之一——水族青年邓恩铭,中共早期的女党员、著名的回族革命家郭隆真,回族爱国志士马云亭、朱春焘、朱春祥等人,为了祖国的独立、民族的解放事业献出了自己的生命。

解放后,贯彻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少数民族人民获得政治上的新生和经济上的翻身解放,各民族之间建立了团结、友爱、平等、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文化大革命”期间,民族工作曾一度遭到严重破坏。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得以重新贯彻。各少数民族在社会生活中享有广泛的民主、平等权利,政治地位不断提高,到1985年,全市少数民族中,有全国人大代表1人,省人大代表7人,省政协委员3人,市人大代表28人,市政协委员27人,全市少数民族干部共1239人。少数民族经济有较大发展,群众生活明显改善,1985年据对全市46个回民村调查,达到并超过全市农民人均收入的占一半以上,基本改变了过去贫穷落后的面貌。少数民族的文教、体育、卫生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全市恢复和建立回民中小学13所、市级回民幼儿园1所,初步形成民族教育体系。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受到普遍尊重,民族团结越来越巩固,市中区永长街居住有回、汉、土家3个民族,被誉为“民族团结一条街”。

第一章 回 族

一、迁徙和分布

济南回族的迁入始自 13 世纪元朝初年。最初迁入的回族大都住在历山顶附近的“乌满喇”(穆斯林别称)巷一带,即今历下区按察司街,并建有礼拜寺。元代元贞元年(1295 年)春,因在寺址营建盐运司,将礼拜寺迁建至锦缠沟以东,即今市中区西青龙街礼拜寺巷清真南大寺,回族居民随之迁往。明、清时期,统治者对西北起义的回族实行镇压,加之自然灾害,大批回民逃荒避难,纷纷迁入济南。

济南回族以赛、马、金、周、穆姓氏为多。其他姓氏有:丁、米、左、宛、沙、李、杨、崔、陈、王、邱、韩、赵、黄、吴、郑、冯、唐、钱、朱、于、贺、展、黑、洪、云、刘、白、彭、宫、顾、萧、袁、张等。回族居民较集中的地区,常以姓氏命名驻地。如永长街的“左家胡同”、“穆家车门”、“金家店”,杆石桥外的“马家台子”、“杨家大门”,仓巷的“杨家场”,旧新街的“朱家花园”,麟趾巷的“金家花园”,南关的“穆家园”等。

回族信奉伊斯兰教,历来靠近清真寺居住。在杆石桥以东 1000 米长的永长街,东西两侧有 6 处清真寺:清真南大寺、清真北大寺、永长街女寺、金家店清真寺、穆家车门清真寺和城顶下崖清真寺。这里一直为回族聚居地区,有回族的园田和多处墓地,如“崔家园畦”、“陈家园畦”、“陈家林子”、“丁家林子”等。民国初年,在杆石桥外经七纬一路修建了清真西寺,回族居民也随之增多。在正觉寺街、趵突泉一带回民聚居区,有明嘉靖年间修建的南关清真寺,即今正觉寺街清真寺。在北大槐树街和纬十一路公义街回族聚居区,分别建有北大槐树清真寺和纬十一路清真寺。在农村,自成村落的回民村有:郊区堤口村、小金庄、孟王庄;历城县党家庄、刘家林、并渡口东村;长清县赵家营、青杨北村、凤凰庄;章丘县杨家巷、大冶、阎满庄等。这些回民村均有清真寺。

长期以来,回族与汉族、其他少数民族散居、杂居,逐步形成居住地小聚集、大分散的特点。据 1982 年人口普查统计,全市回族 59008 人,占全市总人口 1.54%。其中,市中区 16179 人,天桥区 6380 人,槐荫区 5973 人,历下区 3580 人,郊区 8825 人,历城县 8235 人,章丘县 5913 人,长清县 3757 人,平阴县 166 人。

二、政治生活

(一)积极参加反帝爱国斗争

1919 年 5 月 4 日,北京政府逮捕爱国学生的消息传到济南后,为捍卫山东主权,济南回族群众纷纷上街游行示威。爱国志士马云亭、朱春涛、朱春祥等,在清真南大寺秘密集会,组织济南回教救国后援会,下设“救国十人团”,并于 7 月 21 日组织参加了砸《昌言报》馆的行动。济南镇守使兼戒严司令马良,以回民“暴乱”为由,于 7 月 22 日派兵捣毁后援会,深夜将会长马云亭及朱春涛、朱春祥逮捕,以“煽惑军警,危害治安”罪名,于 8 月 5 日上午,在南圩子门外将马云亭、朱春涛、朱春祥杀害,制造了震惊全国的“济南血案”。这一

事件激起全国人民的抗议,要求北京政府严惩罪魁马良。8月7日,周恩来在天津主持召开各学生报社联席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各校出版物于8月8日一律印蓝色,以资哀悼山东被马良枪决诸烈士。”周恩来在其主编的《天津学生联合会会报》上以“飞飞”笔名发表文章,抨击反动军阀的罪恶,支持山东回族人民的反帝爱国斗争。济南血案的发生,再一次激起各省人民晋京请愿的高潮,迫使北京政府始终不敢就山东问题与日本重开谈判,从而粉碎了日本帝国主义妄图通过“直接交涉”夺取山东权益的阴谋。

抗日战争时期,济南回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投入抗日斗争。1938年在市内秘密建立徐家花园和北大槐树两个中共支部。1942年,为发动回族群众参加抗日斗争,成立回民抗日救国会。在1943年8月召开的冀鲁豫回族上层人士座谈会上,确定历城党家庄东村张廷勋、十二马路周茂林两家为中共地下联络站,张廷勋担任联络员。张廷勋、周茂林分别以阿訇身份和开客栈(称“周公馆”)作掩护,散发传单宣传抗日,组织津浦铁道游击队,护送鲁中区高级干部过路到延安学习,为鲁中军区敌工部从济南购买军用物资、药品等。

(二)反歧视斗争

1932年6月,上海北新书店、南华文艺社先后刊载有辱回族的文章,激起回族人民的极大愤慨。北平组织华北护教团,推举马玉英等人为代表,济南公推穆华亭为代表,一同赴南京请愿,并提出三项条件:①罢免《南华文艺》主编、国民政府铁道部次长曾仲鸣职务;②严惩北新书店负责人及《南华文艺》该文章的撰稿人;③勒令《南华文艺》停刊、北新书店封闭等。南京政府迫于社会压力不得不作出处理,除曾氏因不属名义主编,并连次道歉,不予究议外,其他条件均予答应,并通令全国尊重宗教信仰。是年秋,济南《华北新闻》报也登载有辱回族的文章,引起济南回族群众强烈不满,有数百人到魏家庄华北新闻报社质问,将报社捣毁,该报被迫停刊。后经调处,报社负责人亲自到清真北大寺向回族群众赔礼道歉,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始复刊。

1945年冬,济南市市长张金铭在火车站对新闻界谈话中,表露有损于回族人民的语言。记者第二天在《经纬日报》上登出市长的谈话。当日,有数百名回民到市政府示威请愿,要求市长出面向回族群众解释其讲话用意,迫使张金铭派秘书出来赔情,又到清真寺向回族群众道歉认错,方得了结。

(三)社会政治地位

解放前,济南的大多数回族群众遭受民族歧视,社会政治地位低下,跻身政界者极少。

解放后,回族人民充分享受到民主、平等权利,参与国家大政,成为真正的主人。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均有回族代表。全国第一、二、三、五、六届人大,各有济南回族代表1人;第一、二、五、六届山东省人大,各有济南回族代表3人,第三届有回族代表2人;1954年第一届济南市人大有回族代表14人,第二至第六届分别有回族代表20人、21人、21人、17人、18人,第八届有33人,第九届有26人;第八、九届市人大常委会中,各有回族委员4人。在历届市政协委员会中,均有回族委员,第一至第七届分别有7人、11人、12人、6人、14人、16人、18人;历届市政协常委会中,均有1~3名回族委员。区县政协亦均安排有回族委员。

三、经济生活

解放前,回族被称为“穷回回”,生活无保证。市区回民大部分依靠肩挑小贩为生。解放初市区有回民 4435 户、17672 人,其中有 3107 户、12428 人做贩卖山果、青菜、饮食和经营牛羊肉等小生意。手工业仅有制革、羊皮加工、磨香油等家庭作坊十几处。有少部分人在工厂做工谋生。工厂中回族工人较多的有:济南仁丰纱厂,解放前夕有回族工人 357 人,约占全厂工人的 20%;济南振业火柴厂,有回族工人 400 人,约占全厂工人的 50%,其中 10 岁左右的女童工为数甚多。在农村,由于农业生产条件落后,回民生活极为困难。

解放后,人民政府对回族人民生活非常关心,尽力解决其就业和生活困难等问题。解放初,济南市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以单位与个体合办等形式,先后建起火柴厂、制杆厂、铁工厂,安排 80 多名回民就业,同时安排回族治黄工 324 人;对生活极其困难者进行救济,仅永长街、西青龙街、仓巷、西小仓就有 237 户回民得到国家救济。1953~1954 年 4 月,市区共有 6247 名回民接受救济款 17540 元。1954~1956 年,各县区利用政府拨出的少数民族扶持款建起缝纫、制鞋、切药、制盒、磨粉、图钉、拔丝、编蒲包等生产组,有 220 名回民就业。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回族群众生活有了可靠的保证。

1979 年后,回族群众生活水平提高较快。1985 年,市区永长街 1064 户 3391 名回民,人均月收入 49.7 元,比 1980 年增长 1 倍多;西青龙街道办事处 55 个厂组、1300 多名回族职工,人均月收入 87 元,比 1980 年增长 1 倍多。在农村,全市 46 个回民村,有 9 个村人均年收入在 580 元以上,超过全市农民人均收入;有 15 个村人均年收入 500 元,达到和接近全市农民人均收入。其中郊区小金庄人均分配 584 元,公共积累 300 万元,每年向城市提供蔬菜 500 多万公斤;章丘县杨家巷利用当地煤炭资源,带动工副业生产,人均收入超千元。

附:回民特色行业

1. 牛羊肉食业 解放前夕,济南市有回民牛羊肉商户 250 家,摊贩 120 户,有“回回两把刀,一把卖牛肉,一把卖切糕”,“杀一千,宰一万,住了刀子断了饭”的说法。

解放初期,建立济南市回民牛羊肉贩卖业同业会,从业 450 多人,并组织成立了 4 个回民牛羊屠宰场。1954 年将 4 个屠宰场合并为济南回民牛羊屠宰场,场址在经一纬十二路,从业人员 85 人。1956 年公私合营后,改为国营单位,迁至白马山,即今济南回民牛羊肉经营部。到 1985 年底,市区分别设有纬十一路、城顶、万紫巷、北坦、工人新村、道德北街、西门、杆石桥、人民商场、北大槐树、南门、西青龙、天桥牛羊肉门市部和杆东大街清真食品店牛羊肉部等供应网点。

2. 饮食业 解放前夕,市区有回民饭馆 80 家,回民饮食摊贩 800 多户,主要经营甜沫、油条、马蹄烧饼、馓子、绿豆切糕等。较大的回民饭馆有:大观园春光回民饭店(原老马家馆),建于 1933 年,经营羊肉水饺、马蹄烧饼、烧牛肉、蒜爆羊肉等回民传统名吃;历下清真楼(原雷家粥铺),建于民国初年,经营甜沫、油条、馍馍、烧饼等;西市场马家馆,建于民国初年,经营牛羊肉水饺、焖饼、各种炒菜;国货商场锦泉饭店(原金家回民饭店),经营大众饭菜;还有新市场回民马家馆、城顶街的宝泉居、万紫巷的西域斋等。

解放后,在人民商场内开设了 4 家回民饭馆,公私合营时合并为人民商场回民馆店;

万紫巷商场的 10 余家回民饭馆,公私合营后并入五里沟路南回民饭店等。到 1985 年底,全市有回民饭店 30 余处,职工 391 人,其中回民职工占 33%;回民饮食个体户 225 个,其中,市中区 88 个,天桥区 17 个,槐荫区 15 个,历下区 5 个,郊区 21 个,历城县 33 个,章丘县 37 个,长清县 9 个。

3. 糕点业 解放前,经营回民糕点的业户有十一马路义顺成清真点心铺。该铺建于 1929 年,有一间门头,两间生产房,数名生产人员,手工作业,产量很少。1956 年实行公私合营,在公义街扩建厂房,改为义顺成回民糕点厂。1981 年改为济南回民糕点厂,职工 303 人,其中回民 30 人,固定资产 61 万元,年产量 300 多万公斤,产品有红、白蜜食,红、白蛋糕,萨其玛,蛋卷等 15 个品种。1985 年,市区设有纬十一路、杆石桥南、杆石桥北、共青团路顺兴、西门、国货商场、新市场、人民商场等 20 多个回民糕点门市部。

四、文化教育

(一)教育

民国初年,济南回族聚居区西关一带开设有徐家花园、斜街、旧新街、永长街私塾馆等,仅少数人入馆求学。1913 年,回族人陈愚在徐家花园窑胡同集资创办历城县立第五小学,自任校长,招收学生 60 多人。“五四”运动后,回族的教育有所发展。到 1933 年,开设的回民学校有:私立金氏小学,校址徐家花园,学生 200 人(内有少数汉族学生);私立新育初级小学,校址永长街,学生 100 人;私立第六初级小学,校址杆石桥街,学生 80 人;市立第十二初级小学,校址南大寺内,有学生 80 余人;市立第五初级小学,校址堤口庄,有学生 80 余人,其中回族学生占 1/3;私立清真小学,位于南关清真寺内,经费由该寺支付,学生 20 人;济南成达师范,建于 1925 年,校址在永长街穆家车门清真寺内,由该寺阿訇马松亭创办,学生 12 人,开设阿拉伯文、汉文、史地、数学等课,1928 年该校迁至北京东四牌楼清真寺。1940 年,创办私立伊光小学,校址清真北大寺,学生 100 多人,分 6 个班。同时,在清真南大寺创办私立穆汉小学,学生 100 多人,分 6 个班。这两所回民小学均开设阿拉伯文和汉文课,经费开支靠筹集和学费。1945 年 8 月两校合并为穆光小学,校址在北大寺,学生 100 多人,分 6 个班,经费来源于南、北两寺房租。

解放后,开展扫盲运动,举办回族扫盲学习班,成立回民业余文化补习学校。济南仁丰纱厂于 1949 年成立职工工业校,全厂 357 名回族职工,有 206 人达到高小、138 人达到初中、7 人达到高中文化程度,1 人考上大学。成通纱厂、振业火柴厂、伊兴火柴厂等也办有回族职工工业校。在回族聚集的街道还成立起妇女夜校。1951 年,市区回族青壮年计 5722 人,有 5150 人摘掉文盲“帽子”。永长街、西小仓、西青龙街、徐家花园居委会被评为市扫盲先进单位。

1951 年,济南市有 3 所回民小学和 4 所回族学生较多的小学,回族在校生 1200 人,回族教师 48 人。同年 9 月,在清真南大寺内成立济南回民中学,设初中班 3 个、初师班 1 个,学生 214 人,教师 25 人。1952 年该校迁至经六纬一路永庆街(原私立崇新中学址),招生范围除本市外,还有益都、临清、聊城、德州、泰安、兖州以及河北沧县等地,学校设有回民食堂和学生宿舍。1957 年,济南回民中学增设高中班 2 个。1958 年市人民委员会拨款征购民生大街霸王涯土地 1.8 公顷,建回中新校。同年,市区回民小学调整为 4 所。1959